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對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銷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註冊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限制或禁止進行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發行由本公司擔保1,000,000,000美元3.425%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A系列證券」)及
500,000,000美元3.650%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B系列證券」，連同A系列證券為「證券」)

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瑞士信貸、滙豐、交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華泰金控、SMBC Nikko及渣打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購買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0美元及500,000,000美元的A系列證券及B系列證券。

發行人有意將證券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和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與發行人已就各系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申請。香港聯交所概不就任何於本公告所作之聲明或發表之意見或其所載之報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發行人或證券質素的指標。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被終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瑞士信貸、滙豐、交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華泰金控、SMBC Nikko及渣打銀行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購買總本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A系列證券及總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B系列證券。

(B) 認購協議

(1) 日期

2020年2月13日

(2) 訂約方

- (i) CCCI Treasure Limited，作為證券發行人；
- (ii) 本公司，作為證券擔保人；及
- (iii) 瑞士信貸、滙豐、交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華泰金控、SMBC Nikko及渣打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

(3) 將予發行之證券

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發行人將於交割日期發行總本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之A系列證券及總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之B系列證券。各系列證券預期將獲穆迪授予「Baa1」評級。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與發行人協定，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其將認購相關系列證券及就證券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相關系列證券及就證券付款。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在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本次發行證券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人的任何同等證券享有同地位。根據信託契據規定，證券持有人就證券的權利及索償屬次級性質。

證券及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且僅將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4) 發售價

A系列證券之發售價將為A系列證券本金額之100.00%。B系列證券之發售價將為B系列證券本金額之100.00%。

(5) 票息

A系列證券的初始票息將為每年3.425%，而B系列證券的初始票息將為每年3.650%。根據A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已贖回)，A系列證券的票息將首先於2025年2月21日重置，其後每五年重置一次。根據B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已贖回)，B系列證券的票息將首先於2027年2月21日重置，其後每五年重置一次。證券的票息將於每年2月21日及8月21日(各為「票息支付日期」)每半年按等額分期支付，由2020年8月21日開始。

(6)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善及按時根據信託契據或就各系列證券而言根據信託契據、擔保契據及證券之條款支付應不時支付的所有款項。各系列證券之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在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並須至少一直與本公司的任何同等證券享有同地位。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各系列證券持有人就相關證券擔保的權利及索償屬次級性質。

(7) 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A系列證券及B系列證券可由發行人選擇向有關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作出不可撤回事先通知，分別於2024年11月21日(包括該日)至2025年2月21日(包括該日)以及於2026年11月21日(包括該日)至2027年2月21日(包括該日)，以及於其後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悉數(而非部分)贖回該系列證券。發行人亦可在稅務法例法規有若干變動及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後且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選擇贖回證券。

(8)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證券及付款之責任將受限於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交付法律意見、證書、安慰函、發行人及本公司的公司授權)之達成或豁免,且發行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前景、營運業績、盈利能力、業務或一般狀況概無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發展可能合理涉及前述方面之不利變動或可不利影響發行人或本公司履行其各自在發行文件或證券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就證券之發行、發售或分派而言另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交割日期向發行人支付發行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前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終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失實陳述、違反責任、不可抗力事件、銀行業務全面終止及暫停買賣),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有權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C)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有意將證券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和一般企業用途。

(D) 上市

本公司與發行人已就各系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申請。香港聯交所概不就任何於本公告所作之聲明或發表之意見或其所載之報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發行人或證券質素的指標。

(E)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或豁免,且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認購協議所載)時被終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滙豐(作為登記處、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付款代理、計算代理及信託人)於交割日期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2020年2月21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但不遲於2020年3月6日；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擔保契據」	指	就A系列證券的擔保契據及就B系列證券的擔保契據，各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簽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為整體；
「擔保」	指	本公司就證券作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擔保契據及代理協議；
「發行人」	指	CCCI Treas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98.98%；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滙豐、交銀國際、中信里昂證券、華泰金控、SMBC Nikko及渣打銀行；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同等證券」	指	(a)就發行人而言，由發行人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而按其條款或法例享有或表示享有與證券等同的權益；及(b)就本公司而言，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而按其條款或法例享有或表示享有與擔保等同的權益；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聯營企業、承擔、聯繫人、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代理(在各情況而言無論是否個別的法定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BC Nikko」	指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根據皇家特許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出該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ii)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不時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A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B系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與滙豐於交割日期訂立之契據，據此，滙豐獲委任為信託人；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